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GUOJI
TOUZIFA
JIAOCHENG

国际 投资法 教程

周显志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投资法教程

主 编 周显志

副主编 周杰普 千省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投资法教程/周显志主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79-1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投资法学-教材
IV. D9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36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tc.go.cn.net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密云双井印刷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0 印张 271 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50 定价:13.80 元

ISBN 7-5005-3579-1/F·329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

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国际投资法教程》是被列入首批出版计划的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参照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结合我国有关立法、司法与法学教育的实践，阐述和介绍了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理与专业实务。本书可供财经院校、政法院校本科教学使用，也可供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选用。

本书由周显志教授担任主编，周杰普副教授、千省利讲师担任副主编。撰稿人员分工如下（按章次为序）：

周显志（暨南大学）：第一章、第八章

杨松才（湖南财经学院）：第二章

唐铁建（湖南财经学院）：第三章

郑则壮、梁春媚（东北财经大学）：第四章

张 纯（湖南财经学院）：第四章

周杰普（上海财经大学）：第五章

俞 敏（上海财经大学）：第六章

千省利（陕西财经学院）：第七章

贺 艳（陕西财经学院）：第九章

全书先由主编拟出编写大纲，随后分工进行编写，最后由主编负责修改和总纂。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征引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的关

心和指导，还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环境	(1)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渊源和体系	(8)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的作用	(18)
第二章 国际投资主体	(21)
第一节 自然人	(21)
第二节 法人	(29)
第三节 跨国公司	(38)
第四节 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	(47)
第三章 国际投资的资本形式和投资方式	(52)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资本形式	(52)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投资方式	(63)
第四章 国际投资企业	(81)
第一节 合资经营企业	(81)
第二节 合作经营企业	(91)
第三节 外商独资企业	(96)
第四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	(99)

第五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合同	(113)
第六节	外商投资成片开发土地合同	(121)
第五章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外资进入的法律规定	(12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44)
第三节	保护与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措施	(159)
第四节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外资立法比较 ..	(166)
第六章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待遇	(176)
第一节	外国投资者法律待遇的含义	(176)
第二节	外国投资者法律待遇的种类	(177)
第三节	我国给予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待遇	(188)
第七章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鼓励与管制海外投资的措施	(197)
第二节	保护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201)
第三节	中国对境外投资的管理与保护	(209)
第八章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保护	(219)
第一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219)
第二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区域性多边条约	(231)
第三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世界性多边条约	(237)
第四节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246)
第五节	国际投资的国有化及其补偿	(255)
第九章	国际投资争议及其解决	(261)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概念与种类	(261)
第二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协商与调解	(264)
第三节	东道国当地救济与外交保护	(268)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273)
第五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282)
第六节	外国法院诉讼	(286)
第七节	我国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途径	(289)
附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02)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05)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 公约	(333)
参考书目		(353)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环境

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在学习和研究国际投资法之初，有必要了解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环境等概念和内容。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特点及其类型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与特点

国际投资是指投资主体跨越国界而投入一定的生产要素，以期获得比国内投资经济效益更高的一类投资。国际投资是国际资金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国际资本资源寻求与其他资源合理配置，并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的经济活动。一项具体的国际投资活动，一般均应由主体要素、客体要素和内容要素所构成。国际投资的主体要素包括资本输出者、资本输入者；国际投资的客体要素包括货币、黄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技术秘密、有价证券及其他财产权利等；国际投资的内容要素包括投资活动的目的、投资方式、投资行为规范和结果等。

国际投资与国内投资的共同之处是，两者同属于投资活动，而不属于商品贸易等其他经营活动。但与国内投资相比较，国际投资又具有一些不同之处，以下这些不同之处就是国际投资自身

所具有的特点。

1. 国际投资是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国际投资除了要得到资本所属国（本国）政府的允许并谋求保护外，还必须得到接受投资的国家（东道国）政府的允许、批准，才能成为合法投资，受东道国法律保护。

2. 在国外投资建立的公司企业，是东道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东道国纳税。当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或其他人发生投资争议时，只能按东道国的法律进行诉讼或申请仲裁，其本国政府除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必要的协调外，无权对国际投资纠纷直接行使司法管辖权。

3. 国际投资活动不仅要受到东道国法律的管辖，还要自觉遵守国际投资惯例和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如保护国际投资双边协定、保护国际投资区域性多边条约、保护国际投资世界性多边公约、保护国际投资的联合国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这就要求国际投资主体具有更多的国际法方面的知识和更强的法制观念。

4. 国际投资风险要比国内投资风险高得多。国际投资者除了要面临国内企业所遇到的各种经营风险外，还可能遇到外汇险、战乱险、征收险等政治性风险，这些政治性风险随时可能使国际投资活动遭受挫折和损失。同时，由于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以及语言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所属国的情况都不一定相同，甚至差异很大，投资者要熟悉这些情况需要有一个过程，经营过程中将会存在各种不可预测和难以控制的各种损失因素，因而使得国际投资者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大。

5. 投资主体期望从国际投资活动中获得的收益要高于国内投资的收益。国际投资者之所以要冒更大的风险将资本投入到本

国以外的国家，并且在异国他乡设厂开店进行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目的就是有一个，期望获得比国内投资更高的收益。

（二）国际投资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划分原则和标准，国际投资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按投资期限为划分标准，可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按投资主体来划分，可分为政府（或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以资本形式与性质分类，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这些分类的标准不同，强调的重点也不同，实际上各种投资的类型是彼此联系，相互交叉的。在这里主要介绍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和国际私人间接投资两种国际投资类型。

1.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所谓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是指私人投资者在国外开办企业或与当地资本合营，投资者对所投入的生产要素的使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管理权和控制权的投资。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是国际投资的主要形式，是国际资本运动的基本方式，在国际投资中处于主导地位，对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1）在国外创办享有100%股权的子公司；（2）与东道国当地投资者联合组建合营企业；（3）通过收购或兼并东道国的原有企业完成投资；（4）购买外国企业的股票并达到一定比例，从而拥有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5）在外国开设分公司、分厂、分店、营业所，或扩大分公司、分厂、分店、营业所；（6）单独或联合投资参与东道国资源开发项目。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有以下两个重要特点：一是国际私人直接投资过程是与生产要素的跨国移动密切相连的，它不但涉及货币资本运动，而且涉及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运动，这些生产资本不仅包括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有形资产，而且还包括专

利、商标、专有技术和管理技术等无形资产。二是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涉及对资本使用过程的控制，投资者对全部或部分资本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对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享有管理权和控制权。

2. 国际私人间接投资。所谓国际私人间接投资，主要是指私人投资者购买外国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给予外国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长短期贷款等投资活动。国际私人间接投资是国际资本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国际资本流动中也占有重要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迅速发展，国际私人间接投资在国际资本流动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开始下降，其对世界经济的作用和影响也相对减弱。

3.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与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比较。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与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投资者是否能有效地控制作为投资对象的外国企业是区别两者的基本标志。如果投资者是以直接控制其所投资的外国企业为主要手段来从事营利活动的，就属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活动；如果投资者只关心其所投资的外国企业的股票或债券价格及其股息和利息，在实际上并没有构成对所投资企业的控制，就属于国际私人间接投资活动。其次，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从本质上看是生产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与转移，不仅有货币形态的资本转移，而且还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转移；而国际私人间接投资的性质比较单纯，一般体现为国际货币资本的流动和转移，其过程也比较简单。此外，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一般不受利率的影响，资本的投向和收益的多少取决于国际国内的投资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状况。大部分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收益是浮动的，是随着投资者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而上下波动的。国际私人间接投资以追逐较高的利息收益为目标，所以利率的高低对国际私人间接投